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修改及重新採納)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應運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維持與核數師適當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與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B) 審閱財務資料**

- (a) 監察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b)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核數師開會兩次；
- (c)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C) 監管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i)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i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v)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v)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vi)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vi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viii) 就有關審核委員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ix)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 (x) 如沒有內部審核功能，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

**(D) 協助董事會執行每年檢討**

每年檢討應考慮：

- (a) 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c)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d)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e)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